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

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共进电子实施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共进电子实施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首次授予 46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4.664 万股可申请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5.1 万股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全部 48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给 467 名激励对象共计 554.6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给 16 名激励对象共计 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解锁。

(三)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 467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554.664 万股；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5.1

万股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具体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合计 554.664 万股。

2.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时间为自该预留部分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0%，合计 45.1 万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为：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097,381.91 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率为 77.06%；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4,922,880.75 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率为 66.53%，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 A-C 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评审，483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达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授予股票

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据此可对 48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99.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馨筠

经办律师：

冯雄飞

2017 年 12 月 1 日